

傳真(普通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
電話：(02)27723753 傳真：(02)2773159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市遊客字第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，自本(101)年11月1日起，
搭載陸客團之車輛，駕駛人必須按格式填寫工作日
誌圖(如附件，自行影印使用，填寫方式如範本)，
已裝設有GPS衛星定位系統之車輛免填寫，但車輛
必須攜帶有證明書(如附件二)供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全聯會101年10月25日(101)全遊聯總字第
7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魯孝亞

工時日誌圖

駕駛姓名: _____ (簽名處)

日期/時間

中午

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**12**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

[illegible]